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067	港元櫃檯 03067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櫃檯及港元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日本內部委託)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25%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22%	
基礎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 4 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恒生科技ETF (定義見下文)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此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港元計算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恒生科技ETF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恒生科技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恒生科技 ETF 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 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恒生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恒生科技 ETF 為被動管理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其主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恒生科技 ETF 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於獨立於經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基礎指數之重新調整，恒生科技 ETF 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恒生科技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恒生科技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恒生科技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恒生科技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恒生科技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有關恒生科技 ETF 所適用之投資及借貸之全部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一。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目標是代表在香港上市而在特定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活動）方面具有高業務曝光率的 30 間最大型的科技公司。被挑選的科技公司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推出，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準水平為 3,000。基礎指數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基礎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 99,909.3 億港元及有 30 隻成分股。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股與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編製指數的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HSTECHN。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恒生科技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沒有保證能償還本金。概不保證恒生科技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恒生科技 ETF 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新指數風險

基礎指數乃是新指數，恒生科技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

- 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科技主題公司。許多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而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是價格表現波動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 恒生科技 ETF 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恒生科技 ETF 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恒生科技 ETF 造成不利影響。

5. 地區集中風險

基礎指數追蹤大中華地區證券的表現（包括於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因此基礎指數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恒生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相關指數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6. 外匯風險

恒生科技 ETF 之基礎貨幣為港元，但除港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美元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7.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恒生科技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恒生科技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恒生科技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恒生科技 ETF 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恒生科技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9. 追蹤誤差風險

恒生科技 ETF 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10.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1.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2.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恒生科技 ETF 的資本或實際上以恒生科技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恒生科技 ETF 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恒生科技 ETF 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恒生科技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恒生科技 ETF 回報 (%)									-32.64	-26.89
基礎指數回報 (%)									-32.47	-26.67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該等數字顯示恒生科技 ETF 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基礎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 恒生科技 ETF 的推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恒生科技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恒生科技 ETF 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 5 港元

恒生科技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恒生科技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恒生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
副管理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信託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恒生科技 ETF 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恒生科技 ETF 的資料：

- 恒生科技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於各交易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 恒生科技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恒生科技 ETF 之過往表現;
- 恒生科技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恒生科技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的匯率計算。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恒生科技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恒生科技 ETF 之代號(即 03067 或 09067)可進入恒生科技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